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 
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 I**

**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（乙組：表演）  
術科考試及面試順序表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5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**【表演組】**

**【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】：114 年 3 月 8 日（六）**

**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205 教室**

<b>【叫 號】：10：00 - 10：20</b>				
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0：30 - 12：15</b>				
322002	322003	322005	322006	322008
322009	322010			
<b>【叫 號】：13：00 - 13：20</b>				
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3：30 - 14：45</b>				
322011	322012	322014	322015	322016
<b>【叫 號】：14：25 - 14：45</b>				
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4：55 - 16：10</b>				
322019	322020	322021	322022	322023
<b>【叫 號】：15：50 - 16：10</b>				
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6：20 - 17：20</b>				
322031	322041	322048	322051	

**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**

# 考場規則

\*以下規則提供參考，將由考試委員指示後現場調整公告

1. 進入休息室後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立即盡速填寫 考場配置圖 + 音樂技術點表。進入試場前，會由工作人員依照你的圖表預置場景。\*建議事先拍攝您的場景紙本相片帶到考場，供試場人員參照。
2. 可由考生自行決定 指定題/自選題 呈現的先後順序。
3. 若有播放音效需求，現場只提供 3.5 音源線和 USB 檔案傳輸。
4. 考試前 10 分鐘，考生暖身 5 分鐘，引導前往考場門口準備。
5. 考場提供桌、椅、各尺寸 cube。僅限現場公告樣式。
6. 進場後，請馬上確認空間擺設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進入表演空間。請掌握時間擺設所需道具，考場的門無法當道具使用。
7. 手機、iPAD 及所有鬧鈴物件，請關靜音，留在休息室，絕對不可以帶進考場。違者將依規定扣分。
8. 考試時間：  
每人 15 分鐘 ( 表演呈現, 2 片段總長 7 分鐘 )  
[ 表演呈現: 第 3 分鐘, 短鈴 / 第 6 分鐘, 短鈴 / 第 7 分鐘, 長鈴 ]
9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 
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 II**

**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（乙組：表演）  
術科考試及面試順序表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5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**【表演組】**

**【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】：114 年 3 月 9 日（日）**

**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205 教室**

<b>【叫 號】：10：00 - 10：20</b> 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0：30 - 12：15</b>				
322052	322056	322057	322058	322059
322060	322063			
<b>【叫 號】：13：00 - 13：20</b> 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3：30 - 14：45</b>				
322065	322066	322070	322071	322074
<b>【叫 號】：14：25 - 14：45</b> 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4：55 - 16：10</b>				
322076	322077	322079	322080	322082
<b>【叫 號】：15：50 - 16：10</b> <b>【考試時段】：16：20 - 17：35</b>				
322084	322085	322086	322087	322088

**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**

# 考場規則

\*以下規則提供參考，將由考試委員指示後現場調整公告

1. 進入休息室後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立即盡速填寫 考場配置圖 + 音樂技術點表。進入試場前，會由工作人員依照你的圖表預置場景。\*建議事先拍攝您的場景紙本相片帶到考場，供試場人員參照。
2. 可由考生自行決定 指定題/自選題 呈現的先後順序。
3. 若有播放音效需求，現場只提供 3.5 音源線和 USB 檔案傳輸。
4. 考試前 10 分鐘，考生暖身 5 分鐘，引導前往考場門口準備。
5. 考場提供桌、椅、各尺寸 cube。僅限現場公告樣式。
6. 進場後，請馬上確認空間擺設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進入表演空間。請掌握時間擺設所需道具，考場的門無法當道具使用。
7. 手機、iPAD 及所有鬧鈴物件，請關靜音，留在休息室，絕對不可以帶進考場。違者將依規定扣分。
8. 考試時間：  
每人 15 分鐘 ( 表演呈現, 2 片段總長 7 分鐘 )  
[ 表演呈現: 第 3 分鐘, 短鈴 / 第 6 分鐘, 短鈴 / 第 7 分鐘, 長鈴 ]
9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 
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 III

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（乙組：表演）  
術科考試及面試順序表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自開始叫號後，視同考試開始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10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三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若考生有明顯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，試場人員應要求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現場考試，僅限考生本人應試，不得陪考。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請不要帶陪考人員，以便各項報到動線順利進行。
5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

【表演組】

【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】：114 年 3 月 10 日（一）

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205 教室

【叫 號】：10：00 - 10：20				
【考試時段】：10：30 - 12：15				
322091	322094	322096	322097	322098
322102	322104			
【叫 號】：13：00 - 13：20				
【考試時段】：13：30 - 15：00				
322106	322108	322109	322113	322122
322125				

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

# 考場規則

\*以下規則提供參考，將由考試委員指示後現場調整公告

1. 進入休息室後，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立即盡速填寫 考場配置圖 + 音樂技術點表。進入試場前，會由工作人員依照你的圖表預置場景。\*建議事先拍攝您的場景紙本相片帶到考場，供試場人員參照。
2. 可由考生自行決定 指定題/自選題 呈現的先後順序。
3. 若有播放音效需求，現場只提供 3.5 音源線和 USB 檔案傳輸。
4. 考試前 10 分鐘，考生暖身 5 分鐘，引導前往考場門口準備。
5. 考場提供桌、椅、各尺寸 cube。僅限現場公告樣式。
6. 進場後，請馬上確認空間擺設。確認後，開始計時，演員進入表演空間。請掌握時間擺設所需道具，考場的門無法當道具使用。
7. 手機、iPAD 及所有鬧鈴物件，請關靜音，留在休息室，絕對不可以帶進考場。違者將依規定扣分。
8. 考試時間：  
每人 15 分鐘 ( 表演呈現, 2 片段總長 7 分鐘 )  
[ 表演呈現: 第 3 分鐘, 短鈴 / 第 6 分鐘, 短鈴 / 第 7 分鐘, 長鈴 ]
9. 術科考試作品呈現現場，嚴禁在空間內攜帶或使用玻璃、粉末、液體、強光、強烈音量聲響等有可能造成他人身心刺激之效果。違者依規定逐出考場。